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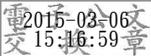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4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426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訊息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3月3日教務字第1040100078號
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3/06 15:56



1040001387

有附件